### 彰化縣106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研習

### 「翻轉教室下的資優教育」計畫

1. 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4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7860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辦理。

二、彰化縣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1. 目的：

一、為增進本縣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翻轉教室」的教學實務的認識與瞭解。

二、藉由翻轉教育經驗豐富教師分享其教學實務經驗及課程內容安排，提供縣內資優教師精進教學，以提高本縣資優教育教學成效。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 :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 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中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班之任教教師。(優先錄取)

(二) 本縣國中小教師。(第二順位，優先錄取之名額若未額滿將錄取第二順位報名者。)

1. 研習地點：特教資源中心6樓。
2.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 | 主講人 |
| 13:00-13:30 | 人員簽到 |  |
| 13:30-13:40 | 開場 | 林畯城 課督 |
| 13:40-16:30 | 專題講座:翻轉教室下的資優教育 | 楊恩慈 校長 |

### 名方式：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請連結[http://www.set.edu.tw/](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選擇「彰化縣」「教育局研習」「106學年度下學期」→研習名稱「彰化縣106學年度資優教育研習「翻轉教室下的資優教育」

1. 核發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開始15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

不核發研習時數。

拾、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與研習者請自備環保杯、筷。

拾參、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